

苏州大学

苏大〔2024〕5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国家优秀中小学教师 培养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国家优秀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实施方案》业经学校 2024 年第 5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国家优秀中小学教师 培养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决策部署，按照教育部印发的《教育部关于实施国家优秀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以下简称“国优计划”）和“国优计划”首批试点工作安排，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国优计划”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姚建林

成员：教务处、研究生院、师范学院及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师范学院。

二、培养目标

我校依托悠久深厚的教师教育传统和综合性大学学科齐全的优势，从 2023 年起选拔专业成绩优秀且乐教适教的学生作为“国优计划”研究生，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创新机制模式，深化协同育人，贯通职前职后，为中小学输送一批教育情怀深厚、专业素养卓越、教学基本功扎实的高素质科学类课程教师。

三、选拔方式

1. 推免选拔。根据国家推免时间安排，具备推免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向我校提出申请，经考查合格可通过推免方式被录取为“国优计划”研究生。

2. 在读研究生二次遴选。我校面向在读理学、工学门类的非教育类研究生进行二次遴选，结合学生专业课成绩和面试等综合考察学生从教潜质，按照“优中选优，严格规范”的原则，遴选“国优计划”研究生。

四、培养方案

1. 我校为“国优计划”研究生开设教师教育模块课程，包括 19 学分的教育学、心理学、中小学课程教学、科学技术史等内容，以及 8 学分的教育实践，全面落实高校教师与中小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强化师范生专业素养培养与教学基本功训练。修完规定学分的“国优计划”研究生可参照教育类研究生免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认定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简称免试认定）相关规定，按程序申领中小学教师资格证书。

2. 我校为推免录取的“国优计划”研究生开设教师教育先修课程“教育领导+”系列，包括 6 门课 8 学分，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指导学生从本科第 4 年开始学习。

3. “国优计划”研究生本科阶段选修教师教育课程所获学分可计入“国优计划”研究生培养相关模块课程学分。

4. 攻读非教育类研究生学位且修完 27 学分教师教育模块课

程的“国优计划”研究生，通过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并达到其他相关学位授予要求，毕业时可同时获得我校相关教育硕士学位证书。

5. 按照“国优计划”、教育部《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以及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发布的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我校本科及教育硕士阶段教师教育课程及“教育领导+”微专业内容，现将课程设置如下。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具体课程	学分	
公共课	教师教育类 基础课程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2	
		教育学原理	2	
		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	2	
		科学技术史	1	
“教育领导+”微专业	教师教育类 核心课程	师范美育与伦理概论	1	
		新课改与名师说课	2	
		教育科研与学术写作	1	
		STEAM 课程研发与实施	2	
		中小学心理健康及行为干预	1	
		教育法律案例与管理实务	1	
专业课	学科教学 (选一个方向4个学分)	学科教学 (数学)	中学数学课程与教材研究	2
			中学数学教学设计与实施	2
		学科教学 (物理)	物理课程与教材专题研究	2
			物理教学设计与案例分析	2
		学科教学 (化学)	化学教学设计与实施	2
			化学实验教学研究	2
教育实践			8	
总学分			27	

五、工作保障

1. 提供“国优计划”相关资助支持。

我校提供“国优计划”相关资助用于支持和保障“国优计划”整体运行，包括学生选拔、培养、考核及教学科研实训教室建设、实习基地建设等相关工作。

2. 明确相关课程教学执行规定。

针对“国优计划”研究生开设的“教育领导+”微专业相关课程，学生可免缴相关学费。

3. 建设“国优计划”教研实训室。

我校在现有师范类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教室的基础上建设“国优计划”教研实训室，用于“国优计划”学生开展教学科研活动，提升“国优计划”学生教学科研能力。

4. 创建“国优计划”教师教育创新试验区。

我校与苏州教育局、中小学共同创建“国优计划”教师教育创新试验区，为“国优计划”选配优质教育实践基地，着力推进培养规模结构、培养目标、课程设置、资源建设、教学团队、实践基地、职后培训、质量评价、管理机制等全流程协同育人。将实习和招聘一体化，提升“国优计划”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和就业竞争力。

抄送：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3月7日印发